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11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陳正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5-0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第1次「法官良師益友課程」邀請最高法院民事庭周舒雁審判長講授「民事事件辦案經驗分享」新聞稿

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舉辦「法官良師益友課程」，邀請最高法院民事庭周舒雁審判長講授「民事事件辦案經驗分享」，由蕭胤璞院長親自主持，本院與臺東地院的同仁約 69 人參與。蕭院長於開場致詞表示，周舒雁審判長民事審判經歷豐富，期待藉由本次課程，分享審判實務經驗，讓同仁日後能更注意到民事審理程序上之問題，使其更嚴謹。

周舒雁審判長先就審理上常見疑義之處，例如：公告現值非以起訴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、漏未命參加人繳納參加聲請費、請求被告為意思表示之事件，法院竟誤為假執行宣告、對簡易第二審判決上訴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逕以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而裁定駁回等諸多疑義，提醒同仁留意。其次，周舒雁審判長就代位訴訟是否屬法定訴訟擔當、有無重複起訴等諸多問題，與參與課程之同仁熱烈討論，並提供相關最高法院裁判供參考。

本次「法官良師益友課程」不僅是知識分享，更是司法實務工作之經驗交流。透過周舒雁審判長的授課內容，讓與會同仁深感獲益良多，期能更增進審判效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。